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211167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一号南京工程学院 颜路天 发文日:

2017年04月1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0409638.X

发文序号: 201704190062415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20409638. X

申请日: 2017年04月19日

申请人: 颜路天

发明创造名称:液晶屏快速固定支架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3项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0.4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